

张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7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72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7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 2025-7226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乡房屋建筑 141 栋，涉及面积共计约 18 万平方米，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并出具合法合规的鉴定报告。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

注：老版证书专项资质类别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新版证书专项资质类别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及地基基础专项检测。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在供应商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只需提供信用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138669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72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13866990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乡房屋建筑 141 栋，涉及面积共计约 18 万平方米，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并出具合法合规的鉴定报告。
3.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
3.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控制单价：4 元/平方米 预算控制金额 700000.00 元 注：预算控制金额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不含等于）预算控制金额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10.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号的内容、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不许偏差，其他内容应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	质疑和投诉	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1、形式：总价+单价 2、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3、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论证、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承诺函”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议, 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否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属行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371907052410101。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6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7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要求	1.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2）经办事处及区政府联审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款项。 （3）成交价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检测鉴定面积进行结算，超出成交总价的以成交总价进行结算。 2.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及区政府联审 （2）履约验收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后 （3）履约验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逐项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成交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38.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5138669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电 话：17320117076、1302751327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8.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采购），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在确定成交人后 5 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 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服务方案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最后报价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

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8.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 注：老版证书专项资质类别至少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新版证书专项资质类别至少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及地基基础专项检测。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在投标企业缴纳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须提供在供应商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只需提供信用承诺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6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发布的项目采购预算价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审核投标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 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服务方案 (60分)	主要检测、鉴定方法和工作程序 (17分)	1. 对本项目主要检测、鉴定方法和工作程序制定方案。 方法科学、内容详实、工作程序合理操作性强得 17 分； 方法科学、内容完整、工作程序合理可行得 15 分； 方法科学、内容完整、工作程序一般得 10 分； 方法内容完整、工作程序一般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2. 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要求推进措施具体、有效，整体及各阶段进度计划、节点控制计划明确，各部门（人员）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内容齐全，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8 分； 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 (10分)	3. 根据项目特征，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措施的方案、确保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建议和措施。分析透彻方案合理，建议适用

		分)	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建议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建议和措施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内容简单，建议和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8分）	4. 项目中使用的机械及仪器配备： 拟投入的机械及仪器等配置配备有针对性、内容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拟投入的机械及仪器等配置配备有针对性、内容基本完备、详实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拟投入的机械及仪器等配置配备有针对性、内容较完备、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其他或缺项不得分。
		检测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资料整理、归档、移交（15分）	5. 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安全保证措施、检测质量保证方案、项目验收后续资料整理、归档、移交。要求环节控制严密、保障措施得力，依据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资料归档制度完善得 15 分； 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资料归档制度较完善得 10 分； 保证措施和资料归档制度内容简单，没有可行性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业绩 (3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提供房屋安全鉴定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4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8 分）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措施及要求等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措施及要求等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措施及要求等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措施及要求不合理、不完全可行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2. 团队人员配备（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名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人员不得重复记分（如一个人员同时有以上三个证书，只能按其中一个得分最高的计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含 1 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8 分)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够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并且有相应的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能够体现优质服务的其他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可行得 6 分 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鉴定单位：_____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 托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乙方（鉴定机构）：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 项目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结构类型: _____
4. 建筑面积: _____
5. 其它: _____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

对建筑物进行 ☐ 安全性鉴定 ☐ 抗震鉴定 ☒ 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场地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砌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其他

- ##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构件层次 ☐子系统层次 ☐鉴定系统层次

- ### 3. 房屋抗震鉴定

□场地与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一。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_____。
_____。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 2。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按间计费：___元/间，共___间；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按建筑面积计费：___元/平方米，共___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其他计费方式：成交价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实际检测鉴定面积进行结算，超出成交总价的以成交总价进行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账号_____；

☐现金方式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开具票据。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_____。

☒分期支付：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办事处及区政府联审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款项。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___个工作

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_____套。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2.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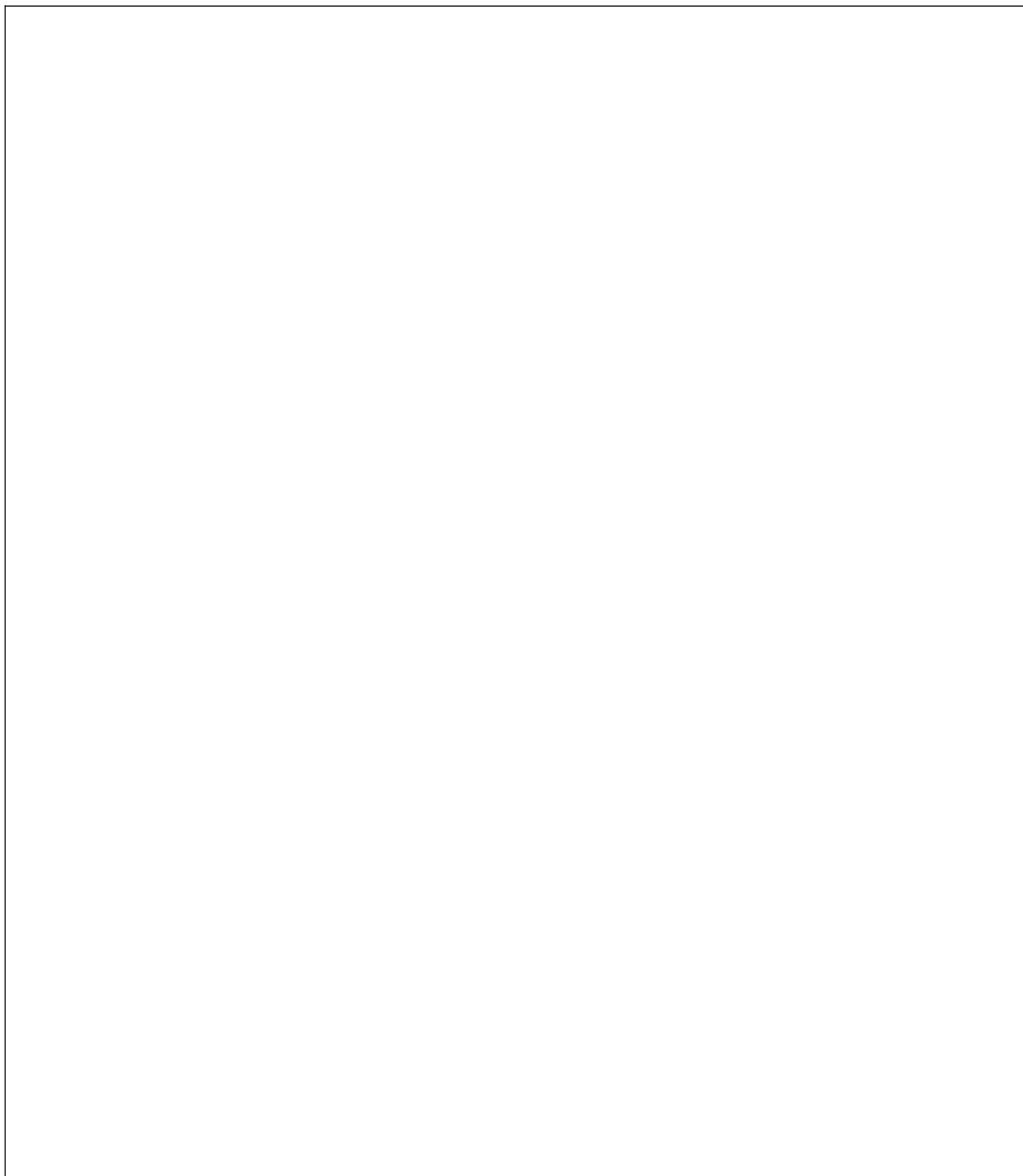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1

房屋安全鉴定具体范围和内容



附件2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一、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1）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二、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三、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 363-2014）；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200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乡房屋建筑 141 栋，涉及面积共计约 18 万平方米，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

2. 报价要求：

(1) 报价形式：总价+单价

(2) 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需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报价含单价及总价。

(3)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二次报价只需填报总价，二次报价的单价以如下方式进行折算如下：

注：1. 如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总价为：686000.00 元，单价为：3.92 元/平方米；第二次报价总价为：672280.00 元，二次报价（单价）即为：二次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总价×第一次报价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二次报价（单价）即为最终结算（单价）。本项仅作为举例说明最终报价单价的计算方法。

2. 最终结算单价×实际检测平方米数=实际结算价，当实际结算总额超出二次报价总价时，以最终报价总价进行结算。

(4)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论证、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项目所需设备、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服务期和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成果且财政资金拨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国家正规发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办事处及区政府联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款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

4.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鉴定过程中获取的房屋产权信息、结构数据等敏感资料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张庄办事处 2025 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累计排查城乡房屋建筑 141 栋，涉及面积共计约 18 万平方米，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检测并出具合法合规的鉴定报告。

6. 人员安排：（1）单位在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项目服务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是在拟投入专业服务该项目团队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需能胜任项目鉴定、检查等工作；

（2）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时，应当由 2 名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参加；

(3) 鉴定人员应当对现场检测和勘查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照片和影像资料；

7、服务内容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检测结果进行主体结构、构件的承载能力验算。根据检测结果和计算分析结果对房屋进行结构危险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结构基本情况勘查；
- (2) 场地和地基基础的调查与检测；
- (3) 结构体系的检测，包括房屋主要结构构件的平、立面布置情况检测；
- (4) 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的抽样检测；
- (5) 主体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及配筋等方面的检测；
- (6) 结构和构件的损伤及缺陷情况检测；
- (7) 围护结构的检查；
- (8) 房屋构件、整体变形检测；
- (9) 构造措施及节点连接情况检查；
- (10) 有无增加楼层、改变承重结构、层内加夹层、开挖地下空间、房屋老旧等安全隐患情况。
- (11)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

三、技术要求

1. 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1）3；
-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 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四、成果文件

1.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62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

2. 报告经编写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注册结构工程师章和鉴定机构章后方可生效；

3.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依据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

5. 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为委托单位和监管单位提供真实可靠的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九、最后报价

注：建议各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但若上述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人有不适用项，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对磋商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单价报价（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平方米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资格审查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我公司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3. 若承诺不实，我公司自愿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投标人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